

2023 年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建设、交通运输、人防（民防）、城市更新、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组织编制全区财政性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市政设施、公房修缮、人居环境改善、园林绿化等项目和全区城市更新项目、防空袭指挥工程、人防工程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负责统筹实施。负责上述项目建设资金的统筹管理和使用。负责编制上述项目维护管理资金的年度安排计划。

（三）配合市有关部门对房地产开发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对房地产市场进行监测。负责辖区房地产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和落实侨房政策。负责辖区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的审核和监管。

（四）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鉴定、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统筹开展房屋安全普查、监督、管理工作和辖区危房改造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区内各职能部门、街道做好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管理。负责监督

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五）负责辖区物业管理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和协助街道做好辖区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工作。负责本辖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综合协调市、区指定范围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会同应急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七）承担区负责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及其附属结构设施（交警负责的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养护维修。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开挖、占道审批等市政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八）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配合市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施工许可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建筑材料在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和绿色节能工作。

（九）按照上级要求，依权限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

收工作。

（十）负责制订辖区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并监督落实。检查、监督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防空袭要求。指导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负责国家强制性防空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执行。指导和监督防空工程专用防空设备、设施的生产、安装、使用。

（十一）负责组织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和科学技术研究。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空袭斗争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开展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训练和综合演练，组织防空防灾演习。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推进防空防灾平战结合。依法履行人防工程建设的行政审批职责。

（十二）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审核报批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拟订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中长期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工作。统筹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实施、监督和考评。负责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筹集与分配等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作为改造主体的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工作。

（十三）负责城市道路路政、运政管理职责。负责交通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业监管。负责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

理。负责本区交通应急管理和交通战备工作。协调、协助重大节假日旅客运输工作。

（十四）按权限负责辖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

（十五）负责指导辖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负责区属权限内园林绿化行政许可事项的核准、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查处区属权限内园林绿化和园林绿化设施的违章行为。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全区公园管理。做好全区绿道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职能转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围绕住房、建设、交通运输、人防（民防）、城市更新、园林绿化等职能，重点解决市民住房、交通出行、城市环境等民生热点问题，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防空袭能力，保障城市正常运转，助推城市经济发展。按照上级要求，承接公安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并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集中精力管理好直管房、建筑工地、市政道路、交通运输、园林绿化和民防设施，切实提升精细化、专业化、品质化管理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预算为局本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审计科）、审批管理科（政务和法规科）、工程督办科、房屋管理科、住房安全监督科、物业管理科、建筑业管理科（招标管理办公室）、市政设施管理科、交

通和民防管理科（海珠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城市更新计划科、城中村改造管理科、旧城旧厂改造管理科、园林景观科、园林管理科（海珠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消防科、综合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66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675.21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 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8668. 27	本年支出合计	8668. 2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668.27	支出总计	8668.2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77	191.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77	191.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68.27	2988.45	5679.8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53	78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53	78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87	51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10	1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55	8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75.21	2,010.39	5,664.82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31.19	2,010.39	20.8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47.19	1,946.39	0.8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91	0.00	180.91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91	0.00	180.91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63.11	0.00	5,463.11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0.00	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3.11	0.00	5,113.1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77	19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77	19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77	191.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0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463.1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675.21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68.27	本年支出合计	8668.2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668.27	支出总计	8668.2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205.16	2988.45	216.7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2]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53	780.5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53	780.5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87	514.8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10	177.1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55	88.5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76	5.76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5.76	5.76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76	5.76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212.10	2,010.39	201.7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31.19	2,010.39	20.80
[2120101]行政运行	1,947.19	1,946.39	0.80
[2120103]机关服务	64.00	64.00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91	0.00	180.91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91	0.00	180.91
[213]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1.77	191.7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1.77	191.7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1.77	191.77	0.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988.45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98.79
[30101]基本工资	260.26
[30102]津贴补贴	941.27
[30103]奖金	431.6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1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8.5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91.7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2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02
[30207]邮电费	13.50
[30209]物业管理费	91.50
[30211]差旅费	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4.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25.73
[30229]福利费	51.4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9.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63
[30302]退休费	508.46
[30305]生活补助	3.41
[30309]奖励金	5.76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94.07	237.97	156.10	0.00
“三公”经费	35.61	19.61	16.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1.61	15.61	16.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6.00	0.00	16.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1	15.6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463.11	0.00	5463.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63.11	0.00	5,463.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63.11	0.00	5,463.1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0.00	0.00	3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3.11	0.00	5,113.11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16.7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71
[30227]委托业务费	201.7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988.45	2988.45	2988.4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	2,988.45	2,988.45	2,988.45	0.0	0.0	0.0	0.0
工资福利支出	2,198.79	2,198.79	2,198.79	0.0	0.0	0.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02	272.02	272.02	0.0	0.0	0.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63	517.63	517.63	0.0	0.0	0.0	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679.82	5679.82	216.71	5463.11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79.82	5,679.82	216.71	5,463.11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 经费	471.00	471.00	0.00	471.00	0.00	0.00	0.00	用于合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以及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行、弥补本单位日常运行经费的不足开支。
城市更新 改造工作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发展规划编制、城市更新项目的前期评估、研究、基础数据调查、片区策划方案编制等开支。
驻镇帮镇 扶村项目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园林绿化 建设经费	102.00	102.00	101.84	0.16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园林绿化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建设、历年园林绿化项目结算。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珠区市政设施修复及监管经费	150.00	150.00	79.07	70.93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上述项目,保障了我区市政道路挖掘行政审批工作的正常运行,加强我区市政设施管理,提高我区城市道路管理水平。
基础数据调查等城中村改造前期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尽快开展并完成基础数据调查,为片区策划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供数据支撑,确保按期完成市区下达的工作任务。
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经费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为非常态应急管理、常态灾害风险分析、防灾减灾和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决策依据,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购置经费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购买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更新损坏报废的固定资产。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涉密）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项目管控平台 2021-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项目管控平台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需支付项目管控平台系统运行维护费。
镇村路灯电费费用	2.00	2.00	0.80	1.2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该项目,确保镇村路灯亮灯,保障人民生活安全。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重点摸清全区自建房底数,对全区自建房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彻查隐患,及时解决。
林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建立健全林长制“三大体系”,顺利通过 2023 年度广东省林长制年度考核任务
行业党委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管理 工作奖励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培训、调研、委托社会力量开展专项工作等，进一步落实物业监管职责、提升监管水平。
城市更新 项目资金	350.00	350.00	0.00	350.00	0.00	0.00	0.00	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市财政补贴资金	1,221.82	1,221.82	0.00	1,221.82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以“绣花” 功夫打造老旧小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市补贴资金	3,100.00	3,100.00	0.00	3,100.00	0.00	0.00	0.00	以资金补贴方式推动海珠区老旧小区片区改造工作，以“绣花”功夫打造老旧小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提升街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668.27万元，比上年增加3261.46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第一，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预算收入增加；第二，因工资政策调整，基本支出的基础性绩效预算收入增加；支出预算8668.27万元，比上年增加3261.46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第一，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预算收入增加；第二，因工资政策调整，基本支出的基础性绩效预算收入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5.61万元，比上年减少4.26万元，下降10.7%，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6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6.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1万元，比上年减少0.30万元。）比上年减少5.30万元，下降14.4%，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4.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4万元，增长35.1%，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9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5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办公需求，物业管理费预算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67.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8.6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52.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76.9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476.7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891.47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0.6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一辆、办公用计算机、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财政补贴资金	1, 221. 82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

		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以“绣花”功夫打造老旧小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市补贴资金	3,100.00	以资金补贴方式推动海珠区老旧小区片区改造工作，以“绣花”功夫打造老旧小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提升街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